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7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柯馨婷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696,029元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以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加上自請求始日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9月17日止（見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為計算，共706,9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三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鄭伊汝

03 附表一：

04

利息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	至起訴前一日 止利息小計
1	61,109元	114年7月14日至清償日止	11.81%	1,304.99元
2	634,920元	114年8月10日至清償日止	13.81%	9,368.81

05 附表二：

06

違約金	計息本金	計息起訖時間	年息	至起訴前一日 止違約金小計
1	61,109元	114年8月15日至清償日止	1.181%	67.23元
2	634,920元	114年9月11日至清償日止	1.381%	168.16

07 附表三：

08

請求項目	新臺幣
本金	696,029元
利息	10,673.8元
違約金	235.39元
合計	706,938元